

# 《八里庄街道2025年度保安服务压发案项目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64号

法定代表人:宋杰

联系人:向朝远

联系电话:51701129

邮编:100048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9号楼一层  
A-1-1

法定代表人:杨锐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U8Q02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账号:0405180103000004905

联系人:祝家广

联系电话:13911301163

邮编:100142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3月12日签订的《八里庄街道2025年度保安服务压发案项目



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服务期限的延长,经过双方友好且充分的沟通协商,就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12日签订的《八里庄街道2025年度保安服务压发案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有关保安服务的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期限

原合同的服务期限延长20天,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延长期间,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原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标准依据原合同执行,即按照4590元/人/月的费用标准及计算方式,补充合同价暂计130296.77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结算费用时,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及服务天数为准。

2. 支付方式: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乙方需在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违约金等。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应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安服务工作。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均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3.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3.12

